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杨育昌

编制单位：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杨育昌

项目负责人：王国卫

建设单位：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639935725

邮编：451283

地址：巩义市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中鸿工业园

编制单位：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639935725

邮编：451283

地址：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中鸿工业园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说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6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审[2023]80 号，该项目主要加工铝卷，年生产能力能达到 6 万吨。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投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完成铝卷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6 万吨。本项目为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鸿工业园，本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占地面积 4600m²，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九类第 32 条中“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铝卷生产工艺：铝卷-冷轧-拉弯矫直-成品。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鸿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305-410181-04-01-63148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 年 06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巩义环建审[2023]80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04 月 0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181MACJ8F1FX7001U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03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0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2024 月 0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4 万元	比例	5.68%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2 万元	比例	6%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我公司委托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2024 年 04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同时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了《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09 号）；
- （6）《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3 年 09 月）；
- （7）关于《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的批复（巩义环建审[2023]80 号）；
- （8）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一期）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鸿工业园，租用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 4600 平方米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西侧为河南清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河南通达包装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河南新思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概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占地 4600m²，建设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产能不变，拉弯矫直为二期验收内容。

3.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铝卷。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吨/年)	实际生产规模 (吨/年)	规格	备注
1	铝卷	60000	60000	1~1.5m×300~500m (宽×长) 厚度: 0.3-6mm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铝卷生产线，产能为 6 万吨，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产能不变，拉弯矫直工序为二期验收内容，因此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600m ²	1 座 1 层钢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4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拉弯矫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砂滤”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分期验收，拉弯矫清洗废水为二期验收内容，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
	废气	生产过程中冷轧工序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气、轧制油罐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全油回收装置+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过程中冷轧工序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气、轧制油罐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全油回收装置+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类暂存，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冷轧机	1	冷轧机	1	分期验收，拉弯矫设备为二期建设内容
2	拉弯矫	1	拉弯矫	/	
3	全油回收油雾净化装置	1	全油回收油雾净化装置	1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铝卷生产线，产能不变，实际生产设备减少拉弯矫1台，拉弯矫设备为二期验收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本项目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来源	与环评一致性
1	铸轧铝卷	60600	60600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2	轧制油	55.9	55.9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3	硅藻土	85.84	85.84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4	滤布	20	20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5	液压油	0.33	0.33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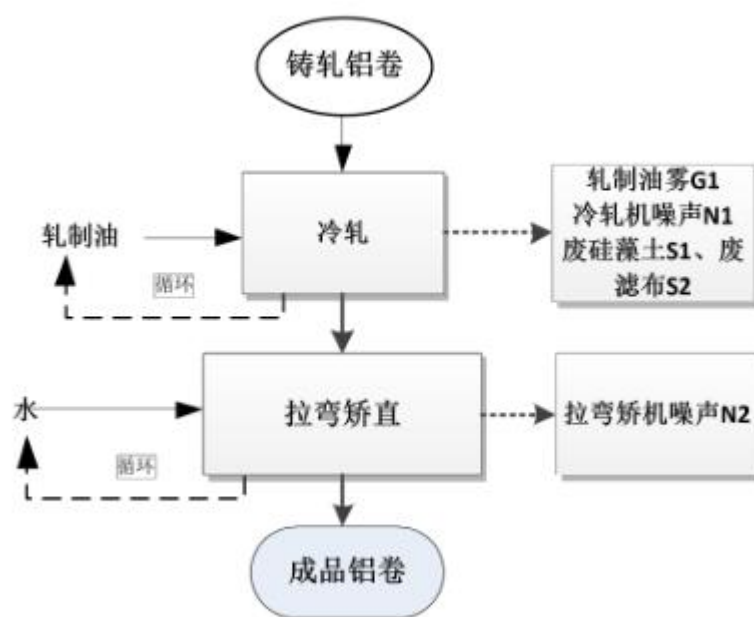
3.4 给水和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拉弯矫清洗废水，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

（1）铝卷生产工艺：



铝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外购铸轧铝卷作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生产的产品为铝卷毛料。

① 冷轧

外购的铸轧铝卷坯料厚度在 8mm 左右，铸轧铝卷在冷轧机上经过单向、多道次轧制。轧制过程是轧辊与轧件相互作用时，轧件被摩擦力拉入旋转的轧辊间，受到压缩发生塑性形变的过程，轧制过程需直接向铝板表面喷淋轧制油，以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防止铝板带在高温下被氧化，此过程会产生轧制油雾 G1,噪声 G1,废硅藻土 S1,废滤布 S2.

②拉弯矫直

通过拉弯矫直工序可以提高产品表面质量和平直度，拉弯矫直机自带清洗功能，产品在拉弯矫直机内以高低压喷射方式进行物理清洗，设置高压和低压清洗喷头分别对材料进行喷洗。喷洗后的铝卷通过设备后端配套的电烘干器对其进行加热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拉弯矫清洗废水 W1.

该设备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清洗时需将自来水进行加热，热水加热器是拉弯矫直机配套设备，加热后的清洗水工作温度约为 50~60℃,喷射清洗后在设备内部循环进入下部自带清洗水箱内，水箱内设有微孔过滤板且放置硅藻土滤料，过滤后的清洗水再通过管道返回喷头重新喷淋。由于水箱里的水会随着薄料产品带走而产生损耗，每日需补充 0.5 m³/d(150m³/a).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清洗水须全部更换，约每

1 月更换排放一次（5m/次、50m/a),更换前半天须停止加热，排水温度须小于 40℃。定期更换排放的清洗水已通过微孔过滤板和硅藻土的预处理，因此采取预处理措施后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经公司设置的一座处理能力不低于 2m³/次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3.5.2 产污环节

废气：冷轧工序产生的轧制油雾（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废硅藻土析出的非甲烷总烃、轧制油油罐废气。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冷轧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污水）、边角废料及残次品、废硅藻土和废滤布、废液压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 1 条铝卷生产线，产能为 6 万吨，拉弯矫直工序为二期验收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非重大变动清单说明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均为新建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期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直且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一期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动，根据检测结果，满足环评要求且未增加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减少拉弯矫直工序，项目分期验收，拉弯矫为二期验收内容，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拉弯矫清洗废水，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轧制油雾（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间废硅藻土析出的非甲烷总烃、轧制油油罐废气。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	------	------

冷轧废气、危废暂存间气、轧制油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冷轧工序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气、轧制油罐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全油回收装置+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轧机、空压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20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硅藻土、废滤布、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0.3t/a，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600t/a，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经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废硅藻土产生量为114.45t/a，废滤布产生量为25t/a，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33t/a，由厂家带走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性质	污染物	固废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冷轧	600	暂存后外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0.3	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送至垃圾中转站
危险固废	废硅藻土	冷轧机过滤	114.45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布	冷轧机过滤	25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冷轧机维修	0.33	由厂家带走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4500 万，环保投资 27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具体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措施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冷轧工序产生的轧	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套全油回收装置+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 套	260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间密闭，设置微负压集气装置，将收集的废气引全油回收装置+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轧制油油罐废气	轧制油油罐呼吸阀废气由引风管引至全油回收装置+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 (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1 套	/
	拉弯矫清洗废水	本期工程不涉及	/	/
固废治理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固废区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	0.5
	废硅藻土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 间	8
	废滤布			
	废液压油	厂家带走处理	/	/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若干	0.5
其他	监控	厂区内安装视频监控	若干	3
合计				27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冷轧废气	生产过程中冷轧工序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气、轧制油油罐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全油回收装置+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冷轧废气	生产过程中冷轧工序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气、轧制油油罐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 套全油回收装置+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设置一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2m ³ /次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砂滤”处理工艺）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产废水	本期工程不涉及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固废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收集后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附近村民运走肥田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废硅藻土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硅藻土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滤布		废滤布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拉弯矫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拉弯矫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期工程不涉及
	废液压油	由厂家带走处理	废液压油	由厂家带走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文中的主要结论与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本项目已在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410181-04-01-631486，厂房面积约 4600m²，环保投资 28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8%。项目建设后将达到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本项目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中鸿工业园院内，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通知书（见附件 3），该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属于工业用地，准予入驻。本项目为铝压延加工，属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310 国道以南区域优先主导产业，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发展

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鸿工业园院内，租赁闲置车间 4600 m²，建设年加工 6 万吨铝板带项目。

经现场调查，项目北侧为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西侧为河南清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河南通达包装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河南新思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硅藻土析出的非甲烷总烃、轧制油油罐废气。

本项目冷轧、危废间、轧制油油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全油回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62mg/m³，排放速率为 0.45kg/h，2.16t/a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32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 → 调节池 → 混凝气浮 → 砂滤”处理工艺）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轧机、拉弯矫、空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600t/a，收集后外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0.3t/a，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废硅藻土产生量为 114.45t/a，废滤布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3t/a，由厂家带走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16t/a。

5.1.2 评价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4）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政务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新建项目，租赁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 460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 6 万吨铝卷。

主要生产工艺为：铝卷—冷轧—拉弯矫直—成品铝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84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农田灌溉；拉完矫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经过滤板及硅藻土预处理后再通过污水处理站（隔油池—调节池—混凝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废气。冷轧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保持负压；轧制油油罐呼吸阀连接引风管道；危废暂存间设置微负压集气装置，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附近村民拉走肥田；边角废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定期外售；废硅藻土、废滤布、拉弯矫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2.16 吨/年。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硅藻土析出的非甲烷总烃、轧制油油罐废气。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2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拉弯矫清洗废水，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北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拉弯矫清洗废水，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全油回收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全油回收装置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 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音	东、北厂界	厂界噪音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 检出 浓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 相 色 谱 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LYYQ-1-004-4	0.07 mg/m ³	/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 检出 浓度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LYYQ-1-004-1	0.07 mg/m ³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3	/	/

8.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1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1.1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使用前）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YLYQ-2-012-12）			
			流量校准			
2024.04.28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19.7	30.2	50.6
误差范围（%）	/	/	/	-1.5	0.7	1.2
允许误差范围（%）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2.1.2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使用后）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YLYQ-2-012-12）
------	----	----	---------------------

			流量校准			
2024.04.29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20.1	29.8	49.2
误差范围（%）	/	/	/	0.5	-0.7	-1.6
允许误差范围（%）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2.1.3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使用前）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YLYQ-2-012-7）			
			流量校准			
2024.04.28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20.2	30.5	50.7
误差范围（%）	/	/	/	1.0	1.7	1.4
允许误差范围（%）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2.1.4 青岛拓威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使用后）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仪器编号（YLYQ-2-012-7）			
			流量校准			
2024.04.29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20	30	50
			校准流量	20.3	30.3	50.8
误差范围（%）	/	/	/	1.5	1.0	1.6
允许误差范围（%）	/	/	/	±5	±5	±5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8.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多功能声级计：YLYQ-2-003-3；声级校准器：YLYQ -2-004-3）					备 注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4.04.28	94.0	93.8	0.2	93.8	0.2	
2024.04.29	94.0	93.8	0.2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运行负荷(%)
2024.04.28	铝卷	200	160	80
2024.04.29	铝卷	200	162.4	81.2
备注:运行工况由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见：该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工况负荷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表见附件二）。

9.1.2 工况分析

（1）该公司定员 10 人，每班 8 小时，两班制，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1.2%，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拉弯矫清洗废水，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排气筒进口、出口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一）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4.04.28	全油回收 装置进口	1	4.83X10 ⁴	65.7	3.17	95.3
		2	4.78X10 ⁴	70.4	3.37	
		3	4.86X10 ⁴	69.3	3.37	
		均值	4.82X10 ⁴	68.5	3.30	
	全油回收 装置出口	1	5.03X10 ⁴	2.78	0.140	
		2	5.11X10 ⁴	3.14	0.160	
		3	5.08X10 ⁴	3.33	0.169	
		均值	5.07X10 ⁴	3.08	0.156	
2024.04.29	全油回收 装置进口	1	4.81X10 ⁴	66.4	3.19	95.1
		2	4.75X10 ⁴	63.7	3.03	
		3	4.73X10 ⁴	65.2	3.08	
		均值	4.76X10 ⁴	65.1	3.10	
	全油回收 装置出口	1	4.99X10 ⁴	3.23	0.161	
		2	5.05X10 ⁴	2.96	0.149	
		3	5.02X10 ⁴	2.81	0.141	
		均值	5.02X10 ⁴	3.00	0.151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出口浓度为最大值为 3.3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为 0.169kg/h，处理效率为 95.1%-95.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32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9.3。

表 9.3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 总烃 (mg/m)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04.28	1	上风向 1#	0.48	18.3	99.9	1.6	SE
		下风向 2#	0.69				
		下风向 3#	0.71				
		下风向 4#	0.64				
	2	上风向 1#	0.48	19.7	99.9	2.7	SE
		下风向 2#	0.65				
		下风向 3#	0.67				
		下风向 4#	0.70				
	3	上风向 1#	0.45	21.1	99.8	2.2	SE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7				
		下风向 4#	0.69				
2024.04.29	1	上风向 1#	0.47	16.4	100.0	1.3	SE
		下风向 2#	0.67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70				
	2	上风向 1#	0.48	17.8	100.0	1.5	SE
		下风向 2#	0.69				
		下风向 3#	0.61				
		下风向 4#	0.70				
	3	上风向 1#	0.47	19.3	99.9	1.8	SE
		下风向 2#	0.68				
		下风向 3#	0.72				
		下风向 4#	0.7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4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的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04.28	东厂界	54	42
	北厂界	52	43
2024.04.29	东厂界	53	41
	北厂界	53	43

本项目西、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2-54dB(A)；夜间：41-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拉弯矫清洗废水，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硅藻土析出的非甲烷总烃、轧制油油罐废气。

本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轧制油雾、危废暂存间废硅藻土析出的非甲烷总烃、轧

制油油罐废气收集后经全油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3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口出口浓度为最大值为 $3.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69\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5.1%~95.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32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轧机、空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拉弯矫清洗废水，本期验收内容不涉及；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依托河南省利顺电缆有限公司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出口浓度为最大值为 $3.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69\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5.1%~95.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32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2-54dB(A)；夜间：41-43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成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硅藻土、废滤布、废液压油。废硅藻土、废滤布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河南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由厂家带走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10.1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16	0.7368	符合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中也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本项目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卷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305-410181-04-01-631486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中鸿工业园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铝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铝卷		环评单位	河南众本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审批文号	巩义环建审（2023）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10					竣工日期	2024. 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04. 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众本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181MACJ8F1FX7001U				
	验收单位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4		所占比例（%）	5.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0.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MACJ8F1FX7		验收时间		2024. 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 7368	/	0. 7368	2. 16	/	0. 7368	2. 16	/	0. 073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